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84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八四)師字第 058212 號函核定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
98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82121 號函修正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7430 號函核定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0291 號函修正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3507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1933 號函修正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且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教育學程甄選、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錄取，甄選資格系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甄選。

(三)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四)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1. 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2.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兩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

(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但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聽說讀寫**)，或等同**B2**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1.曾修習各類**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 2.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及**非同類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

(三)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 1.前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 2.前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四)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並須於成為師資生第一年提出申請。

(五)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 1.教學原理
- 2.課程發展與設計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學校行政

6.特殊教育導論

7.班級經營與管理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三大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教育實踐領域
教育心理學	<u>教學原理</u>	<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u>
教育概論	學習評量	<u>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u>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統計學	<u>*職業教育與訓練</u>
親職教育	課程發展與設計	閱讀教育
中等教育	<u>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u>	教育與職業輔導
<u>青少年發展與輔導</u>	<u>*生涯規劃</u>	<u>班級經營與管理</u>
<u>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u>	教學媒體與運用	<u>教師專業發展</u>
<u>教育研究方法</u>	<u>*教育議題專題×2</u>	行為改變技術
教育社會學	教學設計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
教育哲學	資訊教育	差異化教學)
	科學教育	補救教學
		<u>學校行政</u>
		<u>教育行政</u>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u>人際關係與溝通</u>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教育方法領域各課程。
-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 (四)經甄選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轉移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大學部師資生或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